

会计学院〔2025〕1号

## 关于印发《会计学院心理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班级、全体师生：

《会计学院心理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会计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2025年11月13日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心理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心理咨询的服务与管理，保障心理咨询工作有序、专业、高效开展，切实服务学生健康成长，学院结合实际制定了《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心理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第一章 服务宗旨与内容

**第一条** 心理咨询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开展心理评估与成长辅导，帮助学生认识自我、激发潜能；
- (二) 为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提供个别疏导与调适支持；
- (三) 提供情绪宣泄、放松训练、书写绘画疗愈等功能区域，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调节。

## 第二章 服务预约与接待

**第二条** 心理咨询实行预约制，学生可通过以下方式预约：

- (一) 电话预约：85899905；
- (二) QQ 群预约：642529822；
- (三) 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 14:10—17:10。

**第三条** 预约成功后应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访，如有变动须提前告知。

**第四条** 咨询人员应热情接待、认真倾听、规范记录，并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 **第三章 咨询室使用规范**

**第五条** 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使用设备、物品后应归还原位。

**第六条** 爱护公共设施与器材，严禁故意损坏。

**第七条** 非咨询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咨询区域，不得翻阅、外借咨询档案。

**第八条** 使用情绪宣泄、放松训练等功能区域时，应遵守相应规则，注意安全，保持环境清洁。

**第九条** 个人物品自行保管，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 **第四章 咨询管理**

**第十条** 咨询人员统一由获取相关资质的老师担任，访谈过程应使用统一制式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访谈记录表》。

**第十一条** 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妥善保管访谈信息，遵守心理咨询伦理约束、严守保密及保密例外原则，并及时向学院负责老

师反馈重要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会计学院访谈记录表(样表)

年级	班级	姓名	家庭结构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籍贯地	现住地址			监护人	联系电话
访谈记录					
访谈日期	年 月 日		访谈地点		
访谈人员			受访人员		
身体状况	(近期身体状况如何, 是否有开展哪方面的体育锻炼, 是否曾患哪方面的疾病, 康复情况如何等)				
心理状况	(在家里跟家庭的关系如何, 在学校跟同学、老师的关系如何, 是否曾发生哪方面的矛盾或困惑等, 可分享一下)				
学习状况	(近期的考试成绩如何, 是否与自己的期望值一致的, 如否, 差距在哪里? 自己在下阶段计划如何调整提升自我? 是否跟得上老师的教学进度, 提出您的建议或意见)				
遇到的烦恼	(近期遇到哪些烦恼、困惑等, 对自己的正常学习或生活产生影响的)				
遇到的困难	(近期遇到哪些困难、已解决或暂未能解决的事项等, 对自己的正常学习或生活产生影响的)				
需要的帮助	(向老师或同学或父母提出您期待或需要的帮助, 您希望得到哪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其他事项					

